少云府〔2023〕49号

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少云镇2023—2024年度受灾群众

冬春救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少云镇2023—2024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1日

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

少云镇2023—2024年度

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要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，防止因灾致贫返贫。冬春救助是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、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有序做好2023-2024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、温暖过冬过节，按照重庆市应急管理局、财政局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渝应急发〔2023〕12号）精神和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印发《关于印发<铜梁区2023—2024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>》的通知（铜应急〔2023〕63号）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提早部署安排

冬春救助是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、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，体现党委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。镇应急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，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重庆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早部署、早谋划、早行动，加大款物投入，细化救助措施，扎实推动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，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、社会大局稳定。

二、深入摸底调查，精准确定对象，实施救助

由镇应急办牵头积极开展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，坚持“自下而上、程序规范、全面深入、应统尽统”原则,明确需冬春救助对象范围，掌握需救助人数、资金和物资需求等。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镇（街）审核、区审批”的程序进行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一）开展调查。9月中下旬开始，镇应急办需会同村（社区）逐户调查摸底，详细调查了解本辖区内受灾群众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受灾困难群众自救能力，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需求。将需救助人员按照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等困难情况进行分类登记。优先考虑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户和受灾的特殊困难家庭的救助。

（二）户主申请。由受灾人员户主根据自身困难情况向村（社区）提交申请书（申请人签字需手写并盖手指印），也可由所在村（居）小组提名，村（居）民小组负责人签字。

（三）民主评议。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、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，根据受灾人员家庭受灾情况、经济状况、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进行民主评议，形成评议记录（需全体参会人员签字盖手印）。同时规范填写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居）委会民主评议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，表内评议内容需详细说明该户受灾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等。

（四）张榜公示。经村（社区）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村（社区）范围内张榜公示（附件4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村（社区）将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社区）民主评议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、评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提交镇应急办审核。

（五）镇审核。镇应急办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认真审核村（社区）上报的相关材料，形成审核记录（附件6）（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应急办主任和参加审核的相关人员签字）。根据审核记录，汇总制作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5），9月25日前报区应急局。

（六）立卷归档相关资料。在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，镇应急办要及时将相关资料按规定进行收集整理（附件8），并2024年2月20日前将相关资料上报区应急局整理归档。镇应急办保存复印件。

三、明确救助标准，精细实施救助

今年，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的要求，冬春救助指导标准：因灾造成农作物减产绝收造成冬春生活困难标准为180元/人；因灾造成住房倒损造成冬春生活困难标准为每人200元；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造成冬春生活困难标准为每人260元。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，在已确定的需救助对象内，通过个人自主申报的“一卡通”账户发放，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；个别特殊地区、特殊群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现金。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，按照标准和程序及时规范发放。并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专区、村（居）务公开栏等渠道，进行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，公示信息包含享受救助对象姓名、家庭住址、救助金额等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四、加强资金管理，促进救助实效

镇应急办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的落实，及时核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，按要求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7），并同步报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。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，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、款物分配使用、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，取得实效。

镇应急办冬春救助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区应急局报告。并接受市、区应急局组成工作组开展2023－2024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专项调研督查，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和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，让受灾群众切实感受党委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。

附件：1.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（需救助）

2.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（已救助）

3.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居）委会民主评议意见表

4.\*\*镇（街道）\*\*村（社区）2023-2024年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对象公示（参考模板）

5.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

6.\*\*镇（街道）2023-2024年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员审核记录（参考模板）

7.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

8.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档案目录（参考模板）

附件1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统计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区划** | **家庭情况** | **受灾情况** | **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** |  |
| **省（区、市）** | **地市** | **县** | **乡镇（街道）** | **村（社区）** | **户主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户主联系方式** | **家庭类型** | **家庭人口** | **家庭住址** | **一卡（折）通账号** | **灾种** | **需救助人口** |  |
| **单位** | **－－** | **－－** | **－－** | **－－** | **－－** | **－－** | **－－** | **－－** | **－－** | **人** | **－－** | **－－** | **－－** | **人**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将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住房倒损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特殊困难家庭等情况分类，具体情况填写在备注栏。

附件2

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统计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区划** | **家庭情况** | **受灾情况** | **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** |
| **省（区、市）** | **地市** | **县** | **乡镇（街道）** | **村（社区）** | **户主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户主联系方式** | **家庭类型** | **家庭人口** | **家庭住址** | **一卡（折）通账号** | **灾种** | **已救助人口** | **已发放救助款** | **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** | **救助资金发放形式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居）委会

民主评议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申请或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 | 户主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家庭类型 | 家庭户籍人口（人） | 主要生活困难 |
|  |  |  |  |  |
| 一卡通账号 |  | 开户人 |  | 家庭地址 |  |
| 本人申请（或村民小组提名）： 户 主（签字捺印）: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民主评议 | 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| （） | 需救助原因：（勾选某一项）1.因农作物受灾需救助；2.因房屋受损需救助；3.因灾特殊困难家庭需救助。 |
| 民主评议意见：  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（公章） 村（居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4

少云镇\*\*村（社区）

2023-2024年度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对象公示（参考模板）

经民主评议，拟将下列人员确定为2023-2024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，现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建议不低于5个工作日）。如有不实不当之处，敬请广大村民反映举报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组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家庭类型 | 家庭人口（人） | 救助原因 | 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(人) | 评议是否通过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举报电话：

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委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5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名称 | 乡村人口（人） | 受灾人口（人） | 需救助人口（人） | 其中： | 本级政府计划安排资金（万元） | 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资金（万元） |
| 因农作物受灾需救助人口（人） | 因房屋受灾需救助人口（人） | 因灾特殊困难家庭需救助人口（人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 填报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6

\*\*镇（街道）2023-2024年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员审核记录

（参考模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组 | 姓名 | 家庭人口（人） | 救助原因 | 因农作物受灾需救助人口（人） | 因房屋受灾需救助人口（人） | 因灾特殊困难家庭需救助人口（人） | 审核结果 | 备注 |
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参加审核人员签字：

附件7

2022年-2023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已救助人数（人） | 资金发放形式 | 镇（街道）资金是否配套 |
| 总数 | 因农作物受灾已救助 | 因房屋受损已救助 | 受灾特殊困难家庭已救助 | 一卡通 | 现金 | 否 | 是 |
| 资金数量（元） | 救助人口（人） | 资金数量（元） | 救助人口（人） | 配套资金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　　　 　　　　 填报人签字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时间：

本表的逻辑校验：已救助人数≦因农作物受灾已救助+因房屋受损已救助+受灾特殊困难家庭救助。

附件8

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档案目录（参考模板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档案名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分村整理 |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居）委会民主评议表 |  |
| 2 | 评议记录（需参评人员签字） |
| 3 | 需救助公示花名册 |
| 4 | 需救助公示图片 |
| 5 |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|
| 6 |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|
| 7 | 镇（街）整理 | 审核记录（需办所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字） |
| 8 |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（已救助） |
| 9 |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|
| 10 | 党委研究记录 |
| 11 |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花名册及公示资料 |
| 12 | 区局整理 | 上级冬春资金文件 |
| 13 | 资金分配、使用请示 |
| 14 | 救助资金银行发放凭证 |
| 15 | 其他资料请归到合适位置 |